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水务局的2024年城区浅水低坝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城区浅水低坝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国柏水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6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6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徽国柏水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(2) 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)，并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提供相应数据。

(1)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标记“*”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)；

(2)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非标记“*”符号节能产品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环境标志产品)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注：无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

